

# 東吳大學劉光義中國哲學講座設置要點

108年7月15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紀念劉光義教授執教於哲學系講授中國哲學十餘年，作育英才無數，特藉劉教授公子劉雨生博士伉儷所成立美國建程教育基金會（Building Futures Foundation）之捐款，設置「劉光義中國哲學講座」（Kuang-Yi Liu Chair Professor 以下簡稱本講座），以邀請在中國哲學研究有顯著成果之國內外學者專家，在本校擔任劉光義中國哲學講座，承擔中國哲學相關教學或研究課程，以延續並發揚劉光義教授對東吳哲學系師生之奉獻與影響。同時組成「劉光義中國哲學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美國建程教育基金會捐贈之專款及經劉光義教授家族同意提撥之專款本金支應。
-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由校長或捐贈人或哲學系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發給聘函：  
一、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及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二、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師五人。  
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可決。
- 第六條 本講座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
- 第七條 本講座應開授與中國哲學或中西比較哲學相關之科目，或從事與中國哲學相關之學術研究。
- 第八條 本講座之待遇以一年不低於美金一萬五千元為原則，其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之合理使用前提下，於審查時同時議定之。
-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之職者。
- 第十條 本講座每學年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應定期陳報捐款人。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